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致To: |  | From: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传真Fax： |  | 传真Fax：0771-7988669 |
| 主题Titel：询价函 |  | 页数Page： |
| 呈Attn： |  | 联系人 ：梁应杰 15240719569 |
| 编号Number： |  | 日期Date：2024年9月3日 |

|  |  |
| --- | --- |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ifany): |  |

询价文件

各供应商：

我公司将对20240903江州糖业售卖亭询价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进行报名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的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供应商财务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没收、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 、转状态。

4.供应商须登录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项目招标活动。未注册的供应商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完成注册并获得投标资格，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报名、报价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注册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请有意向报名的供应商主动与项目人员联系，确认平台注册审核结果。

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固定资产 | 移动轻钢房 | EA | 1 |  |  |  | 镀锌波纹板夹玻璃棉 长600cm\*宽300cm\*高280cm，立柱2.0，铁皮0.23， 水泥板无地胶，一门两窗（送货上门包装卸，地基制作） |
| 合计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整 ¥ 00.00**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 00.00** | | | | | | | | |

1. 报价要求：
2. 符合国标，符合企标，企标要高于国标。
3. 报价含运输费用。
4. 四面墙体均为耐火材料。

四、交货地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农场第27栋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五金仓内

五、交货时间：7天

六、评审办法：本次采购工作，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不含税单价对比报价。

低价授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不做废标处理，允许采购员在所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挑选或随机指定一家作为成交供应商）

七、付款方式：

1、先货后款，需方使用部门验收合格领用后，开具入库结算单，供方依据入库结算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挂帐后，需方按资金支付计划支付相应比例货款。

八、合同草案（成交金额≥20000元签订合同，中成交金额＜20000元以采购平台发布中标明细作为订货清单）：

**购销合同**

### 购买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销售方：

### 购买方合同编号：

### 销售方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日期：

**购销合同**

购买方：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

双方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合同金额已含税金、装车费、运费、材料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若在合同有效期内，超过合同量的供货，以购买方的订货清单为准，按合同同等价结算，结算量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量结算。 | | | | | | |

### 二、送货方式

1、送货地点：购买方工厂内。（含发货清单及厂检合格证）。

2、产品的送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承办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3、送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销售方送货；

(2)销售方代办托运；

上述（1）（2）种方式，收货人应当按照本条第6项规定签收，以完成交付。

4、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公路、铁路、水路、民航或多式联运）。

5、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收货人)、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合理的时间【】天前书面通知乙方。

6、货到接货地点，购买方应当及时予以签收，在物流回执、送货单、收货单、签收单或其他收货凭证（统称“送货凭证”）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如果存在货品错误、数量短缺、包装破损严重、送货延迟等问题，购买方可以拒收或者要求补货、换货，并在送货凭证上提出异议。购买方应当在签收或拒收后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销售方提出书面异议。

购买方的签收不免除销售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法律责任。

7、卸货责任：卸货由送货方承担，如在卸货中造成货物损失，由卸货方承担赔偿责任。

卸货方拒绝或延迟卸货导致送货方或收货方费用增加或其他直接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增加的费用或赔偿直接损失。

8、交付与风险责任的划分

产品自购买方签收时完成交付。产品自交付之时，所有权发生转移，由收货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三、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电汇）。

### 2、付款方式：

### 货物到达购买方仓库验收合格并验收合格后，销售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购买方，购买方收到销售方开具的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的货款；第二次付款在使用一个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的货款；第三次付款在到货验收合格起质保12个月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货款。

### 四、供货期限

### 供货期限： 。

**五、技术服务和联络**

### 1、技术资料交付：交货时，销售方须提供物资的发货清单且必须要有盖章。

### 2、如有重大问题需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六、设备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物资验收管理制度》验收人员按合同、协议约定验收标准或有关质量标准验收；要核对随附设备物资清单，检查物资、配件、设备铭牌、资料（图纸、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等是否齐全。

**2.具体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 2、物资到货验收

### 物资到购买方指定地点，购买方对设备型号、数量进行验收，质量符合设备验收标准即为设备验收合格。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需要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

**七、质量保证**

1、销售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产品，质量与规格一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销售方负责全面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购买方使用不当造成产品损坏的，销售方积极及时协助购买方处理，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2、货物质保期为：，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三包，即：保修、包换、包退。

3、其他质保约定：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 1、购买方责任和义务

### 1.1按本合同及约定的事项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1.2按合同约定的期限组织设备验收和支付相关款项。

### 2、销售方责任和义务

### 2.1按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2.2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设备设计、制造或提供货物，确保设备设计和制造质量达到合同的要求。

### 2.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按期交付技术资料和设备。

### 2.4如货物为机械设备，销售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购买方进行培训。

**九、违约责任**

1、销售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货物，销售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于退、换货给购买方造成的损失；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购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销售方应按照对应批次货物价格的30%向购买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购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购买方有权直接从销售方的货款中扣减损失及违约金。

2、销售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逾期交付货物价格的1%向购买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销售方迟延交货达15日的，购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销售方的违约责任。购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逾期应付货物价格的千分之三向销售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销售方应在购买方书面允许的期限内照数补齐；购买方有权直接从销售方的货款中扣减违约金。

销售方少交、迟交的部分货物，购买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销售方承担。

**十、廉洁条款**

1、购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购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销售方或销售方员工向购买方或购买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购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销售方应向购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销售方发现购买方或购买方员工向销售方或销售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或电话：010-85017235向需方予以举报，如销售方不予举报的，购买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购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3、购买方与销售方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双方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为任何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事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传真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购买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销售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九、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十一、报价说明

1.报价请选择正确税率。

2.联系人：梁应杰 联系电话 ：15240719569

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琪！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